

▶ 開放型照明燈具:

訂定「開放型燈具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」，113年9月4日公告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回列表



訂定「開放型燈具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」，113年9月4日公告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開放型燈具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

能節字第11304006060號

113年9月4日公告，並自即日生效

一、申請開放型燈具（以下稱燈具）節能標章驗證之適用範圍、能源效率試驗條件及方法、能源效率基準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(一)適用範圍：

室內用開放型燈具，如山型燈、工事燈、中東型燈、支架燈、層板燈、線型燈等，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(以下稱 CNS)14335、14115及 15592 規定或經相關主管機關所認可者。但節能標章已公告之燈具品項，如室內照明燈具、發光二極體平板燈具、天井燈、筒燈暨嵌燈等，不適用本基準。

(二)能源效率試驗條件與方法：

1.光強度分布：依據國際照明委員會標準（以下稱 CIE）70、84及121規定試驗，且測角光度計量測之測試角度間距在 2.5度以下

2.色溫與演色性：依據 CNS 15437「室內一般照明用天花板 LED 燈具」、CNS 15497「發光二極體泛光燈具」或 CNS 16047「室內一般照明用 LED 平板燈具」試驗。

3.光通量：測角光度計量測之光通量。

(三)能源效率基準：

1.實測發光效率依下列公式計算，其計算採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一位。

實測發光效率(Lm/W)=實測總光通量(Lm)/實測總輸入功率(W)

2.實測發光效率應在標示值95%以上，且實測值應在150.0(Lm/W)以上。

(四)共通性要求：

1.實測總輸入功率(W)應在額定總輸入功率±10%以內，其計算採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一位。

2.實測總光通量(Lm)應在額定總光通量90%以上，其計算採四捨五入取至整數位。

3.實測功率因數應在0.90以上，且在標示值95%以上，其計算採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。

4.實測演色性應在80.0以上，且不得低於標示值減3，其計算採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一位；特殊演色評價指數 R₉ 大於0，其計算採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一位。

5.光生物安全性須符合 CNS 15592「無風險等級」類別。

6.實測光束維持率，其計算採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一位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(1)測試1,000小時，實測光束維持率應在97.0%以上。

(2)測試3,000小時，實測光束維持率應在95.0%以上。

7.實測閃爍指數(Flicker index, FI)應小於或等於0.050，實測閃爍百分比(Percentflicker, PF)應小於或等於5.000%，其計算採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三位。

二、廠商申請燈具節能標章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(一)光源為 LED 燈管/泡之燈具者，須檢附其所使用 LED 燈管/泡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驗證登錄證書。

(二)其他經節能標章審議會決議應檢具之安規文件。

三、節能標章能源效率標示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節能標章使用者之名稱及地址須清楚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。

(二)節能標章使用者為代理商時，其製造商之名稱及地址須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。

(三)產品本體及型錄上應標示產品之額定功率、總光通量、演色性、色溫、發光效率、功率因數、光生物安全性、閃爍指數及閃爍百分比。